##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 前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华先生主持,会议 应参会董事8名,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 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船风电(兴城)清洁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 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5-057)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在上海市黄浦区 鲁班路 600 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58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